#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华峰 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8月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峰超纤科技	第一条 为 <b>维护</b>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 <b>、职工和债权人的</b>	
股东和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行为,调整公	<b>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b> ,根据《中华人	
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根据《中华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b>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	第二条 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310228000524099。	91310000744207135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担任</b>	
人。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新增)</b>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发起人为……。折股完成后,

公司发起人为……。折 第十八条 股完成后,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

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华峰集团有 限公司	2, 700	22.88	
尤金焕	1, 665	14.11	
尤小华	1, 260	10.67	
陈林真	700	5.93	

580

580

580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91

4.91

4.91

4.24

4.24

4.24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尤小玲

尤小燕

叶芬弟

杨清文 杨从登

段伟东

王道冲

翁奕峰

钱炳贤

陈士潘

温作荣

张松干 胡永快

马育平

赵鸿凯

王克亮

潘基础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数(万股)	出资 比例 (%)	出资方	出资时间
华峰集 团有限 公司	2,700	22.88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尤金焕	1,665	14.11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尤小华	1,260	10.67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陈林真	700	5.93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尤小玲	580	4.91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尤小燕	580	4.91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叶芬弟	580	4.91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杨清文	500	4.24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杨从登	500	4.24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段伟东	500	4.24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王道冲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席青	100	0.85
李德光	95	0.81
周良金	90	0.76
史忆群	70	0.59
杨建华	60	0.51
张朝水	60	0.51
夏岩林	60	0.51
张玉钦	60	0.51
卓锐棉	60	0.51
徐 宁	60	0.51
葛晟鹏	60	0.51
尤金明	60	0.51
张存丰	50	0.42
刘勇胜	50	0.42
陈光莹	50	0.42
孙向浩	50	0.42
曲向军	50	0.42
吉立军	50	0.42
合 计	11,800	100

翁奕峰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钱炳贤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陈士潘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温作荣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张松干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胡永快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马育平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赵鸿凯	100	0.85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王克亮	100	0.85	净资产	2008.6.30
潘基础	100	0.85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席青	100	0.85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李德光	95	0.8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周良金	90	0.76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史忆群	70	0.59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杨建华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张朝水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夏岩林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张玉钦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卓锐棉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 , , , , ,			折股 净资产	
徐宁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葛晟鹏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尤金明	60	0.51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张存丰	50	0.42	折股 净资产	2008.6.30
刘勇胜	50	0.42	折股	2008.6.30
陈光莹	50	0.42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孙向浩	50	0.42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曲向军	50	0.42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吉立军	50	0.42	净资产 折股	2008.6.30

合 计 11,8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拟购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其他方式。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的公司债券: 需。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的活动。 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二)要约方式;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 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 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 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本条第一 款的规定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增持 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按照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 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 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年锁定期满后, 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 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尚在该期限内的,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 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 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 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 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拒绝查阅、 复制。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 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 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条第(五)款所述资料的**,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 • •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礼仪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 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 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 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 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 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 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 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 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于本章程关于董事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 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 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务,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八)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连续 12 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前款第(一)至第(五)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前款第(一)、(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追究 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 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 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以其他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 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 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 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交 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 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 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 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文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应当将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 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 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 • • •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今**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 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 | 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 表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 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 避。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 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 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 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 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 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 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 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 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 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 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 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删除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 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 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 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 说明和相关材料。供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 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 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 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 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 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 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 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 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 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 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 责任。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公司为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

• • • •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 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 意见书全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 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 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交易所要求提供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交易所要 求提供。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 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 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 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 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 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 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 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 益和职务冲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 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 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简介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股那里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

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 • •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 • •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 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 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的,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在股东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在股 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会 继续履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审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和表决程序, 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 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 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 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删除 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 删除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 他职权, 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 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 该授权至该董事

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 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

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总经理、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 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 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 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等作用,维护公司整体礼仪,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意外的原则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7**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 方针;
- (二)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 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
  - (三)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
  - (四)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 (五)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 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 向本届董事会提出 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 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 (六)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 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 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 <b>百四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   ハヨ京の第四人日のカハヨを持ちても接続し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	删除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	删除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	
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	
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公司 <b>股东会</b>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 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 经交易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 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如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在该会 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 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 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 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 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 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 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 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在上一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 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负责实施, 在董事会审议中期分红后两个月内完成派 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 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 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 案。

•••••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 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 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 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 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或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负责实施,在董事会审 议中期分红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 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 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 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3、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 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 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 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 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做出 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 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 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汇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 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相报的部审计机构由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随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随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得被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全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董事全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此股东会决定,董事全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第一百六十几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和事务所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从牵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从牵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从牵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如)以公告进行。 (四)本牵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限前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签署的关键的关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根据内部中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物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对,是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对,是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宏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如)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如)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如)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如)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如)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推定,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并对外,第一百七十几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本章及对方的方法,这一个工作,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请单。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
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或积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的要素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是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被迷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商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商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连形式。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几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适知会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台计师事务所进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流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流解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合告方式进行。 (三)以合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令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令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一人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蓄全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期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公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从司股东会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从司股东会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从司股东会或解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十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一百十十入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一百十十入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会是进行。 (那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别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事会决议。 第增)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能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第一百六十几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商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第次企告进行。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为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前30天事先。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几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继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宏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为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前30天事先。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几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继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宏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后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几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为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服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几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被造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商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十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从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选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从证别会计师事务所,从证别会计师事务所,从证别会计师事务所,从证别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实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令告进行。 制除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从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践进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践遗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为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制除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 <b>股东会</b> 决定。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制除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迷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几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 │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可有尤个当情形。 
ボード・・・・・・・・・・・・・・・・・・・・・・・・・・・・・・・・・		
(三)以合告方式进行;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三)以 <b>公告</b> 方式 <b>进行</b>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知,以 <b>公告</b> 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删除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21. 11. 17. 27.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新憎)第一百七十八多 从司合并专付的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倩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信权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MANANA INTO A NASISITED IN A NASISITED IN MARKET TO THE MICK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人,并于 30 日内 <b>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b>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 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 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开始执行。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 |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 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 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开始执行。

除了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